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1.2 星期四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浦东大名路 700 号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执行董事李绍德、茅士华、王耀邦、非执行董事姚作芝、独立董事谢荣、胡鸿高、周占群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主持，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就本公司所议的第（一）、（四）、（七）、（八）、（九）项议案以及第（三）项议案中的第 17 项议案，关联董事李绍德和姚作芝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干散货运输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沿海和远洋运输业务，本公司拟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称“中海集团”，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属的四艘 12 万载重干散货运输船（以下简称“干散货船收购”）。本公司拟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述干散货船收购所需款项，拟由中海租赁有限公司将资金由本公司筹措解决。如本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项时本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的银行借款。

本议案的通过是本次董事会下述第（二）项至第（七）项议案表决通过的前提，如果投票结果显示本议案未获通过，则无论实际投票结果如何，第（二）至第（七）项议案均视为未获通过。

关于干散货船收购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6-027”《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仔细的分析研究，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普通股 A 股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一致同意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募集资金向中海集团购买干散货船项目所需资金。且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干散货船的收购实施为前提，为此，董事会将就可转换的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债券种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 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发行 2,000 万张，每 10 张为一手，共计 200 手。

4.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5.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 5 年。

6. 债券利率
本公司可转债票面年利率区间为：1.30%~2.70%。本次可转债发行前，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将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上浮一定幅度，若中国人民银行不向上调整存款利率，本公司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不作变动，具体利率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付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在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可转债票面总额×当年适用年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公司每年按每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8. 转股期间
本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间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和调整办法

1) 初始转股价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股权激励、除息、除权等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照行权后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二者较高者为准在 10%~20% 的范围内上浮一定幅度，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元。具体上浮幅度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转股价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股票发行时，转股价按如下公式计算：转股价=原转股价×(1+派息率)/[1+(送股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股每股收益 D, 每股收益率为 D,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a) 送股或增发新股：P=PO/(1+n)；
b) 增派息：P=PO-D；
c) 上述 a,b 两项同时进行：P=(PO+A)/(1+n+k)；
e) 上述 a,c 两项同时进行：P=(PO-D)/(1+n+k)。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or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调整的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因上述原因而被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收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当局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10. 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
1) 正修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待有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从股权登记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报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若转股的修正幅度为零，则该修正的转股申请将自动失效。

11. 转股价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为股票的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在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公司转换债券的票面价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但若尚未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赎回。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期间，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5%，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尚未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回售。

2) 无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尚未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回售。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商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本公司股东、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行权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商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本公司股东、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收购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完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先行支付，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相应回购款。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至 17 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和姚作芝回避表决。

本公司发行的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干散货船的收购。

本公司拟将促进本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固本强基在国内海运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海集团旗下所有的 42 艘干散货船。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为 24.7 亿元人民币，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支付相应